

新 乡 市 财 政 局

关于开展新乡分库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在线培训及公开征集 2024 年度 新入库专家的通知

新乡分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新注册专家申请人：

为提升新乡分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策水平、业务素质 and 评审能力，进一步充实新乡分库评审专家，加强在库专家管理，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要求，结合系统最新升级和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新乡分库在库已启用的评审专家在线培训和公开征集 2024 年度新入库专家审核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在线培训范围

- 1.新乡分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正常启用人员；
- 2.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有意向申请进入新乡分库的专家申请人。

二、在线培训方式

参加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或专业媒体（如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政府采购信息报等）组织的政府采购知识培

训，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

三、培训结果运用

1.新乡分库在库正常启用评审专家，参加培训学习、考试合格后，需将培训合格证书上传至本人专家系统，计入专家培训档案。不参加培训或参加培训但考试不合格的，将影响专家正常使用。上传方法：登录本人专家系统，点击【专家资质→增加】，上传培训证等资料，最后点击【保存】。

2.拟申请入库人员，参加培训学习、考试合格后，将培训合格证书与身份证、学历证等注册资料，一并上传至注册系统“专家资质信息”栏，作为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网上注册培训证明使用。

四、征集新入库专家事项

（一）征集专家品类范围

1.货物类：包括土地、房屋、构筑物、通用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器械、公安消防设备、文化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及相关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文艺体育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种类货物（家具、图书、被服、救灾物资等）。

2.工程类：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水利、防洪工程、林业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等。

3.服务类：包括办公综合服务、软件的开发与服务、系统

集成、网络工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评估、策划、设计、监理、公共服务、农业服务、林业服务、地震勘测及相关服务、海洋资源服务、测绘与测量、地质勘查、气象服务、科研课题、广告策划及投放、博物馆、小额工程维修、物流管理、粮安工程、历史文化、农业保险、鉴证咨询服务、商务服务等。

每个品类包含的下一级品类内容，各专家申请人在注册系统“专家基本信息”界面【评审品目】栏选择查看。

（二）专家申请人需具备基本条件

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三）注册及审核流程

1. 网上注册流程

（1）进行系统注册。登录“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xinxiang.zfcg.henan.gov.cn/>），点击【用户注册→评审专家注册→评审专家】，认真阅读“专家注册须知”内容后，点击【同意】进入注册界面，填写“专家基本信息”页面内容。“专家资质信息”栏，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体现职称类别、内容关键页部分）、单位意见（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培训合格证书等 jpg 格式清晰扫描件，且大小在 1M 以内；点击【增加】可增加其他类证件资料。“评审专家承诺书”栏，需认真阅读承诺书

内容，最后点击【确认】。“专家登陆信息”栏，设置密码、填写校验码后，系统生成 6 位数字的登录账号（需牢记登录账号、密码）。点击【关闭】完成基本信息注册。

（2）填写回避单位。申请人通过登录账号、密码，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用户登录→评审专家】界面登录本人系统账号，点击【回避单位】，通过选择回避单位类别、填写回避单位名称、快速查询，查询到回避单位，并选择到右侧的【已选单位】栏，最后点击【保存】。系统未查询到本人需要回避的单位名称的，可不添加回避单位，但入库启用后在参加具体项目评审时，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回避政策要求。

2.网上审核流程

新注册专家入库总体流程为：专家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市财政局现场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市财政局初审、复审→省财政厅审批→市财政局批量启用。申请人登录本人系统账号，点击【审核结果记录】查看初审结果。财政部门开始审核后，专家信息将不能再做修改。

（四）现场资料审核

网上信息注册完毕的专家申请人，需携带资料原件（身份证、毕业证、职称及执业资格证、单位意见、培训证明等）到市财政局进行现场审核，并提交以上资料的纸质复印件。单位意见需使用从本人专家系统【打印评审专家登记表】模

块打印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登记表”，且需签字并经单位盖章。

申请人纸质资料提交后，市财政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复审，并提交省财政厅审批。

五、规范专家管理事项

1.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取消经济、技术、法律的类别划分，并对评审品目选择数量进行限制（申请三级品目最多为两个，三级以下品目最多为六个，且须在上述两个三级品目中）。原在库启用的经济、法律和技术类专家需根据本人职称专业、结合长期从事的工作或专长、奖励表彰证书、执业水平等，重新选择对应的评审品目及数量。

2.评审专家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将对其进行约谈，并视情况暂停其 3-6 个月随机抽取权限。

3.因质疑投诉、信访举报等涉及评审专家的，相关问题处理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暂停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资格。

4.评审专家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调查确认后报省财政厅予以解聘。

5.网上申请注册、在线培训考试、现场资料审核确认等均需由申请人本人完成。专家申请人已在河南省内其他地市申

报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不能重复申报新乡分库专家。

6.培训学习、考试时间：2024年8月10日至9月10日。

7.现场资料审核提交时间：9月20日前每周五下午3:30-5:30。

现场审核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698号（新乡市财政局一楼大厅西侧房间）。

8.为加强新乡分库评审专家管理，切实增强评审专家依法评审、遵纪守法意识，我局制定了《行政相对人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法律风险点防控告知单》（附件3），整理了《政府采购主要法规制度集锦》（附件4），请各评审专家认真学习。

咨询电话：0373—3688617

- 附件：1.中国财经报社、政府采购信息报培训通知
2.《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3.行政相对人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法律风险点防控告知单
4.政府采购主要法规制度集锦



温馨提示与常见问题解答

1. 重要提示：不是所有中级或高级职称，都能加入专家库。

专家申请人的职称证书、从业经历或专长，必须与征集品类范围中的具体品目内容相对应。若没有与自身相关的品目可供选择，请不要进行在线培训。此类专家可携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到市财政局进行现场咨询。

此外，新乡分库现有专家已达两千余人，再加上抽取品目的数量限制，抽取参加项目评审的概率较往年已大幅降低。并且专家还需要参加在线培训，请申请人慎重考虑入库事宜。

2、上传培训证问题。新乡分库在库正常启用专家（以下简称老专家），如因系统问题，在本人专家系统不能正常上传电子培训合格证的，请将打印好的培训合格证书交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515 房间）留档备查。

3、资料完善要求。“专家资质信息”栏，至少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体现职称类别、内容关键页部分）、单位意见（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本次的电子培训合格证等 jpg 格式清晰扫描件，且大小在 1M 以内。如以上资料任意缺失一项（包括日常检查发现缺失资料），将影响专家正常抽取使用。系统只给一次提交机会，且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任何内容。

因系统升级，请**老专家**特别注意，及时完善修改信息资料，且**单位意见**的日期应为近6个月的日期。老专家更新品目、等待审核期间，不影响正常抽取，请专家耐心等待。

4、已网上注册人员。2023年至今，已网上注册但未审核的专家申请人，财政部门已统一做退回处理。请申请入库的专家按本通知要求，在更新完善注册信息（如上传电子培训合格证、单位意见等）后，重新提交；单位意见的日期必须为近6个月内的日期。**系统只给一次提交机会，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任何内容。**

特别注意：所有内容必须认真如实填写，新专家注册后，要及时检查、修改、完善、确认并保存相关信息。财政部门开始审核后，将不能再修改。**因省财政厅审批人数较多，请专家申请人耐心等待。**

5、密码找回：在网址登录界面，点击下方“找回密码”，输入个人信息，等待手机接收短信，然后重置密码，重新登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

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关于举办 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深化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全面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作为财政部直属和财政部指定发布媒体的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将举办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班。

一、培训对象

新乡市在库已启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要求且有意向申请进入新乡分库的专家申请人。

二、培训主要内容（20 学时）

针对《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邀请业内专家进行深

入解读。并对政府采购纠纷处理指引及案例、政府采购方式运用，以及政府采购专家法律责任梳理、评审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讲解。

三、报名及缴费方式

（一）报名联系人

黄老师 0771-2620190, 18878738753（微信同号）

（二）报名方式

请通过微信或者 QQ 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报名及缴费，填写完报名信息并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三）培训费见报名页面

如提交报名信息后未付款，即报名不成功。如需培训费发票，须在报名时填写发票信息，将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于缴费成功一周内发至报名登记的电子邮箱中。报名时未登记发票信息，视为放弃开票，报名截止后不予补开。

（四）报名时间

自培训通知发布之日起，长期有效

四、培训学习须知

（一）在线学习

完成报名缴费后，助教老师（同报名联系人）将统一发送课程学习链接及登录账号。学员在完成报名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课程学习，逾期未观看学完的，视同作废，不予退款处理。

（二）线上考试

学员完成学习进度达 100% 后，可进入线上考试环节。考试成绩合格者即可获得电子合格证书。如第一次考试成绩不合格，可参加补考，补考机会共 2 次。学员应在完成课程学习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考试，逾期未完成考试的，视同作废，不予退款处理。



政府采购信息报社

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须知

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办法调整较大。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全面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政府采购信息报社决定即日起-9月20日举办“2024年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班”。报名、培训、考试全流程线上完成，根据考试情况颁发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电子证书。

一、培训内容（30学时）

1. 评审专家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素养
2. 评审专家如何做好检验（检测）报告评审
3. 如何当好评审专家准确把握评审尺度
4. 如何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作出评价
5. 如何编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还要发挥什么作用
7. 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8. 评审专家典型动漫案例 15 个

二、报名及学习方式

报名时间：即日起—2024年9月10日23:59

（一）报名学习入口：三个入口均可报名学习

入口一：易采通 App。手机应用商店搜索并下载“易采通”App，或微信扫描下载“易采通”，完成注册并登录。选择“2024 年度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班”，点击“立即报名”。建议使用安卓版手机报名。



入口二：网站。登录“正福易考通”网站（ykt.caigou2003.com/#/w/1741）注册，选择“2024 年度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班”，点击“立即报名”。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入口三：微信小程序。手机微信扫描下面二维码，选择“2024 年度新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班”完成报名。



（二）在线学习

学习时间：报名缴费成功之日起—2024 年 9 月 20 日 23:59。

完成报名并缴费后，系统将分配听课码。兑换听课码后即可在易考通中（PC 端“我的课程”或、易采通 App、微信小程序）观看视频学习指定课程。所有视频均需完整观看，在学习进度达 100%后，可进入考试环节。

注意：登录学习平台的手机号必须与报名填写的本人手机号一致。

（三）网上考试

考试时间：学习进度完成 100%后，可参加线上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即可在线查看电子证书，共有 3 次考试机会。

考试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23:59。

三、培训费

培训费详见报名页面。付款方式：在线微信或支付宝支付（仅支持安卓手机）。

注意：如需培训费发票，须在报名时填写发票信息，将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于报名截止后（9 月 10 日），一周内发至报名登记的电子邮箱里并短信通知。报名时未登记发票信息，视为放弃开票，报名截止后不予补开。

四、咨询电话

董老师 010-88587089-810、13811258152（同微信）

吕老师 010-88589100-803、13811253693（同微信）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3〕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由省级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的专业人员。

评审专家的选聘、抽取、使用、履职评价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管理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资源共享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建立全省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省直库和市级分库组成，实行动态管理。

评审专家经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征集、省财政厅选聘，纳入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五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是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部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区域评审专家库实行日常监管维护。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对参与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聘用管理

第六条 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和资源整合要求，通过公开征集、定向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征集评审专家。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同申请评审专业相对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同申请评审专业相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获得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技能比赛等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奖励、表彰，且从事该技术领域工作满 8 年；

（三）注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和专业知识学习，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申请评审专业相关市场情况；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六)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七)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不具备前款第（二）项所列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专业能力和特长，且符合评审专家其他条件的，经所在单位推荐可选聘为评审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实行网上注册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申请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者图片：

(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见附件）；

(二) 学历学位证书；

(三) 居民身份证；

(四)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奖励表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职称专业，结合长期从事的工作或专长，按照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选择评审品目，申请三级品目最多为两个，三级以下品目最多为六个（须在两个三级品目中）。

原则上不得跨专业选择评审品目。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可以适当放宽评审品目选择。

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根据评审专家的专业特长、专业技术职称、奖励表彰证书、工作经历、执业水平等对其评审品目进行规范。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核。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初审，省财政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网上复审。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可参加在线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知识考核，考核成绩合格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的工作单位、通讯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变更。主评区域、评审品目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管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专家管理系统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和特点、金额大小、实施计划等情况，合理确定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专业、人数、评审时间、回避信息等。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需要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专家数量不足的，可以选择相近专业或跨区域抽取。

第十七条 随机抽取产生的评审专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自

动拨打语音电话和短信息通知。确认同意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迟到或缺席，确因故不能到场的，应及时通过系统取消并确认结果。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抽取成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确需取消评审或者改变评审时间的，应及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并通知相关评审专家。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不得在被抽到并确认参与评审后主动透露被抽取信息。

第四章 评审专家履职管理和评价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四）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 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宜，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履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二)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审活动；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 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和客观、公正、审慎评审原则，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五) 收受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法定义务；

(八)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九) 其他滥用评审权利、拒不履行评审义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评审专家有上述（一）至（八）行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评审专家日常履职评价。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对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和方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要客观公正。评审专家对履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信访、审计等发现的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对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单位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和制止，并做好记录、保存证据，向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的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专家所在区域或项目所属区域的财政部门进行约谈，可视情况暂停其3—6个月随机抽取：

(一) 接受评审任务后未参加评审工作且未按规定事先请

假的；

（二）在参加评审活动中，拒绝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按要求统一存放的；

（三）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验证，或酒后参与评审的；

（四）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言论，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独立评审的；

（五）评审中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或者客观分评审错误，或者评分畸高、畸低，或者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情形随意废标，或者无故不按规定提交评审意见的；

（六）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七）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八）擅自将评标、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审区域的；

（九）超标准索要评审劳务报酬或者无理由额外索取其他报酬的；

（十）配合质疑投诉处理中，无正当理由随意改变原评审意见的；

（十一）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建立或加入以政府采购专家为主体的社交媒体群的；

(十二) 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不合格的；

(十三) 其他滥用评审权利、拒不履行评审义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专家所在区域或项目所属区域的财政部门进行调查，确认后报省财政厅予以解聘：

(一)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 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而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

(三) 在采购结果公示前，泄露自己或他人应邀参加项目评审身份和参与评审项目有关信息的；

(四) 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评审工作；

(五)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电话通知 3 次以上（含 3 次）或书面通知后，仍拒不履行配合答复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七) 连续 2 年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不合格的；

(八) 其他滥用评审权利、拒不履行评审义务、违反评审纪律，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财政部门监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因质疑投诉、信访举报等涉及评审专家的，相

关问题处理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暂停评审专家的随机抽取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同时进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在综合评标专家管理和使用中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禁止参加评标活动、取消评标资格等处理的，财政部门可停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

评审专家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不良行为记录的，财政部门将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规定对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平台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应按照评审活动所在地规定的标准支付。因评审错误造成质疑的，评审专家配合质疑处理时不再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主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根据本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秉持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以独立身份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二、自觉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政府采购培训学习活动，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三、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开展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遵守评审工作纪律，遵守政府采购保密规定；

五、严格廉洁自律，不接受、不索取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六、积极配合做好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理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不私自建立或加入以政府采购专家为主体的社交媒体群，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八、自觉抵制并报告违法行为；

九、按规定获取劳务报酬，不额外索要劳务报酬或其他不正

当利益；

十、本人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评审活动中出现的
个人身体事故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签名）：

注册手机号：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3:

行政相对人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评审法律风险点防控告知单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活动，应承担法律责任，知晓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现将常见专家评审法律风险点告知如下，防控专家评审的法律风险：

一、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规定，对本人参加评审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或供应商存在有利害关系的，主动提出回避。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三、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存在超过文件规定标准接受评审劳务报酬，经查证属实的，将报省财政厅予以解聘处理。

四、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责令改正、警告、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罚款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规定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 （八）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风险告知单，并承诺认真遵守规定！

单位意见

兹有我单位____，身份证号____，
自____年____月始在我单位从事____工作至今，
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表现良好，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
我单位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并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河南省
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此“单位意见”用于新专家注册使用，以及老专家上传系统完善本人信息使用。
- 2.新专家现场提交纸质资料，需使用本人专家系统【打印评审专家登记表】模块打印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登记表”（带照片），且需签字并经单位盖章。